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254號

原告 祐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彥

被告 蔡晴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給付票款之訴，惟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4項規定，原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本院陳明，致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本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上開裁定業於114年9月11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及司法院網路公告，於000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但原告逾期至今仍未補正，有退回信封、公示送達公告、送達證書、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（卷第53至7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

01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2 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4 書 記 官 黃 琬 婷